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一)

**1、國小普通班、藝才班、英語專長、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  |  |
| --- | --- |
| 階段(本甄選分階段報名) | 適用之報名資格 |
| 第一階段適用 |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二階段適用 |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 第三階段適用 | 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

**2、國小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

|  |  |
| --- | --- |
| 階段(本甄選分階段報名) | 適用之報名資格 |
| 第一階段適用 | 具有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二階段適用 | 具有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 第三階段適用 | 具有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  者。 |

**3、國小特教(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  |  |
| --- | --- |
| 階段(本甄選分階段報名) | 適用之報名資格 |
| 第一階段適用 | 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 第二階段適用 | 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
| 第三階段適用 | 具有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或大學以上畢業領有證書  者。 |

**4、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  |
| --- | --- |
| 階段(本甄選分階段報名) | 適用之報名資格 |
| 第一階段適用 |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 |
| 第二階段適用 |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 2.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
| 第三階段適用 |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且教師證須具有加註輔導專長。 2.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大學以上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

**(二)**參加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1份

接受資格審查。

(三)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四**)**凡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系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以解聘。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1. 報名注意事項:(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留意本校公告)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民生國小網站<http://www.ms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全國教師選聘網(tsn.moe.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第一階段報名及甄選：**112年7月3日(一)上午9點至11點受理具有第一

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7月3日(一)下午1點30分進行甄選。如無上述

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112年7月3日(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第二階段報名及甄選：**112年7月4日(二)上午9點至11點受理具有第二

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7月4日(二)下午1點30分進行甄選。如無上述

人員報名或不足額錄取時，將於112年7月4日(二)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第三階段報名及甄選：**112年7月5日(三)上午9點至11點受理具有第三

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112年7月5日(三)下午1點30分進行甄選，

將於112年7月5日(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四）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報名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mses.chc.edu.tw/>)查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小仁愛樓一樓人事室 (詳細地點以網路公告訊息為主)。

（彰化市民生路338號　電話：04-7224122分機16）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審正本收影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五、費用：免繳報名費。

1. 甄選注意事項：
2. 甄選地點：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小
3. 甄選日期：第一階段於**112年7月3日(一)下午1點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第二階段於**112年7月4日(二) 下午1點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第三階段於**112年7月5日(三)下午1點30分**起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如遇考生缺考或叫號三次不到，依序遞補**)
4. 甄選類別項目、方式及時間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112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實際缺額仍需以彰化縣政府核定之112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暫定名額之缺別，將依成績高低排序先就實缺補足後，其餘列為增置代理員額缺】**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暫定名額 | 應考報到  時間地點  (持身分證、准考證) | 甄選方式 | 範圍 |
| 國小普通班  代理教師 | 5名  (備取若干名) | 應考日下午1:15-1:30  地點:教務處 | 教學演示(60%)  每人10分鐘為原則 | 國語文(自選版本及單元)，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3份 |
| 國小藝才班  代理教師 | 1名  (備取若干名) |
| 口試(40%)  每人6-8分鐘為原則 |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 國小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 1名  (備取若干名) | 應考日下午1:15-1:30  地點:教務處 | 教學演示(60%)  每人10分鐘為原則  口試 (40%)  每人6-8分鐘為原則 | 請自編英語相關教學內容，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3份 |
| 以教育專業知能與協助本校推動國際教育為主 |
| 國小藝才班  音樂專長  代理教師 | 4名  (備取若干名) | 應考日下午1:15-1:30  地點:教務處 | 教學演示(60%)  每人10分鐘為原則 | 請自編樂理「相通拍」單元，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3份，需加考鋼琴**自選曲一首**，可看譜。 |
| 口試(40%)  每人6-8分鐘為原則 |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 國小特教班  (資賦優異類)  代理教師 | 1名  (備取若干名) | 應考日下午1:15-1:30  地點:教務處 | 教學演示(60%)  每人10分鐘為原則 | 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3份 |
| 口試(40%)  每人6-8分鐘為原則 |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 國小特教班  (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代理教師 | 1名  (備取若干名) | 應考日下午1:15-1:30  地點:教務處 | 教學演示(60%)  每人10分鐘為原則 | 請自編，並於教學演示時提供教案1式3份 |
| 口試(40%)  每人6-8分鐘為原則 | 以教育專業知能及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 國小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 1名  (備取若干名) | 應考日下午1:15-1:30  地點: 仁愛樓1樓穿堂 | 輔導工作實作(60%)  每人15分鐘為原則 | 實務演練以兒童問題為主進行模擬晤談 |
| 口試 (40%)  每人6-8分鐘為原則 | 以自我介紹、親師溝通、教育專業知能與行政協助經歷為主 |

※**說明:**

**(一)上述缺額為暫定，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公佈於本校網頁中，職務安排依學校整體考**

**量為準，請考生留意。**

**(二) 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成績最低者依序通知列入備取，不得異議。**

**(三) 如有更改得於甄選前或原因發生後公佈於學校網頁中，請考生留意。**

**(四)學校得備取若干名為候用代理教師，其候用期限至113年4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

**失候用資格，錄取標準由教評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新增缺額時，將由備**

**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伍、計分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40%，教學演示(實務演練)佔60%，總計100分。

（二）口試以6至8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三）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實務演練15分鐘)，應試者請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僅提供粉筆)，教學演示版本單元與指定版本單元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口試、教學演示(實務演練)，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五）口試、教學演示(實務演練)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惟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再次辦理辦理甄選。

（七）成績複查：限於應試日當日(112年7月3、4、5日)下午5時至6時，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分階段報名、錄取）

放榜日期：於各階段應試當日(112年7月3、4、5日)下午5時前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http://www.mses.chc.edu.tw/>)公告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依指定日期辦理報到程序，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於報到後七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親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期限：**依彰化縣政府112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辦理。**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112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捌、核薪：

一、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敘薪並陳報縣府備查。

* 1. 代理教師依彰化縣政府敘薪日為準，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玖、附則：

1.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小網站<http://www.mses.chc.edu.tw/>）。
2.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3. **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4.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之網站。
5. 疑義查詢電話：04-7224122分機12或16 申訴信箱：lindalai131@gmail.com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

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規定情事者。
2.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3.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2年7月31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普通班代理教師 □藝才班代理教師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請擇一類別勾選) □藝才班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  □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  電話 | | | - | | | | |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學 歷  1.教師資格  2.最高學歷 | 1.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 | | | | | | |
| 2.畢業校名：( )( )系( )所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  單位 | | 職稱 | | | 起迄年月 | | | 序號 | | 曾服務  單位 | | | | 職稱 | | 起迄年月 |
| 1 |  | |  | | |  | | | 3 | |  | | | |  | |  |
| 2 |  | |  | | |  | | | 4 | |  | |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 | 證書類別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發證日期 |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長欄 | (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情事。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立切結人簽章：**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A4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查對人簽章：**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 (6) 切結書（正本）、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8)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9) 其他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考生特殊需求(無則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 | |  | | | | | | 四、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 | 證號 | | | |
| 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112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 |  | **甄選日期：112年 月 日(星期 )**  (請持身份證及准考證到本校教務處報到) | | |
| 姓 名(自填) |  |  | 甄選記錄 | | |
|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塡寫) |  |  | **甄選項目** | **甄選時間** | **主試人員簽章** |
| 身分證號碼  (自填) |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  | 教學演示  (實務演練) | 每人  10分鐘  (實務演練每人15分鐘) |  |
|  |  | 口試 | 每人  6-8分鐘 |  |
| 代理教師報考類別：(請擇一類別勾選)  □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 國小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國小藝才班代理教師  □ 國小藝才班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 特教班資賦優異類代理教師  □ 特教班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  □ 國小專任輔導代理教師 | |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並即刻依序遞補，請考生自行掌控時間**。網址：<http://www.mses.chc.edu.tw/>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6-8分鐘。  三、演示時間為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 |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_\_\_\_\_\_\_\_\_\_(請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